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東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樺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宗翰
　　彭來發
　　皇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堂　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　　林連堂　住同上
　　林一雄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